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6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瑞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合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北京瑞合泰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37号）。北京瑞合泰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北京瑞合泰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北京瑞合泰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虚假填报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信息。“宁夏瑞合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瑞合泰”）是北京瑞合泰管理的唯一一只私募基金产品。协会产品备案信息显示，“宁夏瑞合泰”共两名投资者，分别为外部投资者

“张三”、员工“李四”跟投，前述投资者各实缴 1000 万元；根据北京瑞合泰本次核查中提交的投资者列表，“宁夏瑞合泰”共两名投资者，分别为“闫某平”员工跟投实缴金额 250 万元，管理人跟投实缴金额 0 元。机构向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报送的产品投资者信息与本次核查中提交的投资者信息严重不符。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管理人应当向协会真实、准确、完整更新信息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向协会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

二是机构已无正式员工。根据机构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机构向协会报告从业人员共 4 人，含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其他人员 2 人，但机构未与上述从业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且不向其发放薪酬，不为其缴纳社保。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以下简称《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四）项、第（六）项关于高管人员及从业人员的相关任职要求。

三是登记的办公地址与实际不符。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北京瑞合泰向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B 座 706”。经查工商登记信息，2022 年 7 月 27 日，北京瑞合泰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1 号院 6 号楼 8 层 0817”。根据机构向协会报送的情况说明及委托协议，北京瑞合泰目前在京无实际办公地址，工商备案地址为委托第三方代为维护

挂靠。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更新基本信息的规定，违反了《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的相关要求。

以上事实有投资者列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机构情况说明、工商登记信息、委托协议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北京瑞合泰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

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9月2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